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

時間：12:3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 (一) 案由：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之修訂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分別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草案後，已於 12 月 9 日由院長邀集院務會議所推派之五人小組討論統整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草案如附件，其餘無異議審議通過。
- (二)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
院長核章：



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通識教育目標

- 1、厚實基礎學能 促進多元發展
- 2、強化溝通表達 激發創意思維
- 3、深化人文藝術 培養鑑賞敏度
- 4、內化反思能力 加強科學邏輯
- 5、陶冶公民素養 參與社會關懷

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之對應

校教育目標 通識教育目標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厚實基礎學能促進多元發展	●	●		
強化溝通表達激發創意思維	●	●		
<u>深化人文藝術培養鑑賞敏度</u>		●	●	●
內化反思能力加強科學邏輯	●		●	●
<u>陶冶公民素養參與社會關懷</u>		●	●	●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A. 知識統整能力	學生能在各種知識與文化脈絡中，尋得恆久不變的價值觀，並將此價值觀融入其生活，進而認識、欣賞、尊重與珍惜生命的意義。
B. 創意思維能力	學生能認知各知識領域與多元文化間的差異處與鏈結點，進而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評判能力，使其能在固有的架構中，呈現嶄新的創造力。
C. 溝通表達能力	學生能釐清自我思想，並藉由正確且清楚的語文表達理念，以建立與他人良好的溝通。
D. 美感鑑賞能力	學生能認知、接收並傳達多元藝術美感，具備敏銳的鑑賞能力，並運用在不同領域的統整中。
E. 邏輯推理能力	學生能依據自身認知和客觀事實，運用邏輯分析與量化推理，進行反思與論證，進而做出合理判斷。
F. 法治思辨能力	學生能正確認知人權、民主、與法治之互動關聯， <u>進行獨立思辨與論辯，且基於人本關懷精神，以確立其自身與社會群體之關係。</u>
G. 博通宏觀能力	學生能以基礎知識為本，培養前瞻性的觀點並開拓宏博的視野，以建立正確的學習認知。
H. 倫理關懷能力	學生能認知自身與所處環境的關係，並進而願意以己身之力與專業知識參與社會與環境的改造，提升正向能量。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之對應

通識目標 通識能力	厚實基礎學能 促進多元發展	強化溝通表達 激發創意思維	深化人文藝術 培養鑑賞敏度	內化反思能力 加強科學邏輯	陶冶公民素養 參與社會關懷
知識統整能力	●	●			
創意思維能力		●	●		
溝通表達能力	●	●		●	
美感鑑賞能力		●	●		
邏輯推理能力		●		●	
法治思辨能力		● —		●	●
博通宏觀能力	●		● —	● —	●
倫理關懷能力			● —	●	●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 通識核心能力	表達溝通	創意創新	關懷服務	思考推理	專業實務	宏觀視野
知識統整能力		●			●	●
創意思維能力		●		● —	●	
溝通表達能力	●			●		
美感鑑賞能力		●	● —			● —
邏輯推理能力	●			●	●	
法治思辨能力	●		●	● —		●
博通宏觀能力		●			●	●
倫理關懷能力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修訂說明
第八點	本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本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主從聘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u>基礎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師不重複計算</u>)參與投票，並將獲得過半數同意與否之意見，再交由院務會議同意其過半數之意見，做出續任與否之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院務會議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u>第五點</u>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學院院務會議辦理院長續任作業時，現任院長應在會議召集達到出席人數後迴避，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簽請校長核示後，依前述方式組成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若現任院長有意連任，辦理續任作業時，現任院長應在院務會議召集達到出席人數後迴避，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內容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 三、本院院長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院長任期重行計算。
- 四、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向院務會議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三)、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其成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本院所屬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
 - (三)、本院所屬中心專任主從聘教師十人：由本院院務會議從本院所屬中心未兼校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選產生。
 - (四)、各院代表委員八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關心通識教育事務且未兼校內行政職務之該院主聘教師二人。
 - (五)、由校長聘任校內或校外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法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三、四款規定遞補之。
- 六、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一)、確認編制缺額：簽請校長確認是否有遴選非本校專任教授之編制缺額。若無適當之編制缺額時則從校內教授當中遴選產生。
 - (二)、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1.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3. 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三)、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四)、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1. 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遴選委員會委員暨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2. 意向調查：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

3. 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據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二至三位適當候選人推薦至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擇聘，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4. 校長擇聘：由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所報人選擇一聘任。經校長擇聘之院長必須主聘或從聘於本學院內之教學單位。

八、 本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本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主從聘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基礎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師不重複計算)參與投票，並將獲得過半數同意與否之意見，再交由院務會議同意其過半數之意見，做出續任與否之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院務會議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五點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學院院務會議辦理院長續任作業時，現任院長應在會議召集達到出席人數後迴避，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十、 本院院長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核准後解聘之，並依前述方式組成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要點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職務，於新任院長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暫代之。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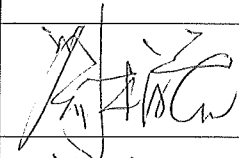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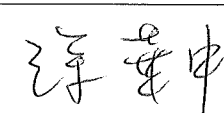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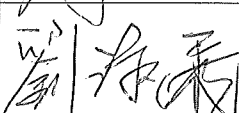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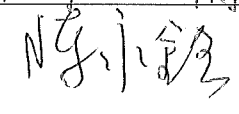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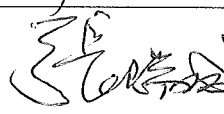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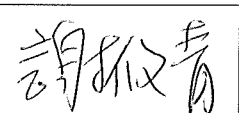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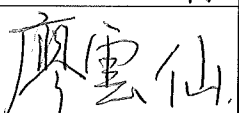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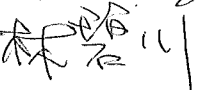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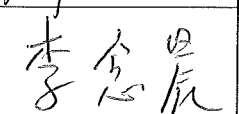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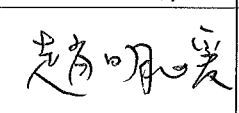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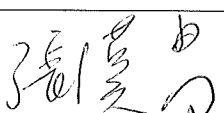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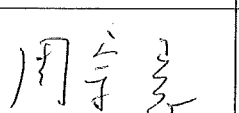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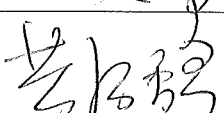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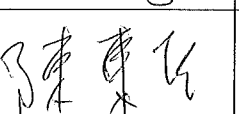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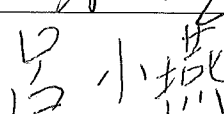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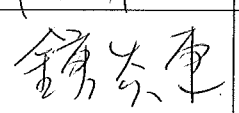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X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X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如(素)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X	張瑞成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謝攸青(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X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X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X	陳建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X	趙明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張漢昌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周宗憲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X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X	呂小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鍾炎東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倪玉珊	